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二千一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費
-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民國十一年元旦外交因國慶日
西什庫天主堂聖員名單

盛京銀綽因使來電

保定軍閥因使來電

天津護法省長曹錕來電

山陝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河內軍閥因使來電

山西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湖北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江蘇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安徽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安徽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浙江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浙江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浙江督軍張敬芳長中玉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常關局總裁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都察院使張敬芳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民國十一年元旦外交團觀見名單

日本國

領銜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小幡西吉 頭等參贊官伊藤述史 三等參贊官黑澤二郎 三等參贊官西田耕一 二等漢文參贊官根津芳造 外務書記官住野銀次郎 外務書記官小林謙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東乙彦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陸軍少佐河本大作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陸軍大尉喜田誠一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海軍大尉岡野俊吉 陸軍三等軍醫正簡野松太郎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星村市平

瑞典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柏古通

和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領陸諾恩

漢文參贊卓思麟 翻譯生阿博羅 書記官葛嘉 衛隊統領陸諾恩

古巴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巴邁納

那威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米賽勒

比國

那威駐滬總領事華理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艾維滋

參贊于蘭斯

衛隊統領博資爾 書記官郭司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二十二百一號

丹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森 參贊司考德 隨員萊納

巴西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阿林助 參贊畢和

日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鐸斯芬德斯 參贊阿禮拉

美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舒爾曼 頭等參贊芮德克 漢務參贊裴克 海軍參贊何錦思 商務參贊安立德 二等參贊阿安屯 副漢務參贊查理思 副陸軍參贊費祿納 副陸軍參贊馬格德 學生白格 學生何漢特 學生陳伯林 學生司丹敦 隨員上尉費斯肯

德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博鄺 參贊吉澤利 署理漢務參贊白仁德 參贊銜隨員羅德 書記官胡柏特 副書記官克本德 書

法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傅樂猷 頭等參贊事古海 三等參贊黎偉業 公使館領事蘭必思 漢文參贊韓德衛 署理書記官貝利永 陸軍隨員少校唐伯漢 航空隨員大尉洛克 海軍隨員上尉孟公兌 醫官博士貝熙業 衛隊統領芮來德

義國

署理公使那爾

一等通譯官藍夢亭

衛隊統領巴爾

名譽醫士儒拉

使館神甫廖

通迪

墨國

代理公使胡爾達

通譯官柯班索福

葡國

代理公使巴郎登

漢務參贊沙嘉士

西什庫天主堂觀賀名單

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德懋謙

秘書長鍾三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家口殺虎口多倫關稅務監督著改併爲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葆廉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全國菸酒事務監督辦汪士元呈本 官廳長李祖年懇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龔紀琦爲全國菸酒事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張務本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任命吳家駒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國務院存記曹元森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秘書傳增清吳鼎昌恩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王嵩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二千一百一號

大總統蓋印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李曾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郵傳部呈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雖由官吏監督而自治體之組成應由人民自動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業已次第頒行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所以須由地方長官籌辦者蓋留人民籌備之餘地一經籌備妥善即當施行而現在呈請舉辦地方官尚未及三分之一政府既有提倡人民自治之決心人民當各具擔荷自治之毅力且自治法中所列各項事宜皆人民之直接利益所係地方公民亟宜引為己責不當放棄義務所與各地人民咸曉然於自治事務為自身天職無可推諉各地方官身為監督亦應實心勸導盡力促成查各國自治事業之發達大都以市為樞輿凡有市之地方人文輻湊財力充裕尤應首先創辦以為各地倡率竊國利民端在此舉凡我官民當共圖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道路為國家之脈絡在內務行政上最關重要尤為發達人民富業根本上之要圖誠以全國交通便利則文化之灌輸物產之轉運各種商業之發達水旱治安之維護均可事半功倍前經頒布修治道路條例原定由部制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地地方長官督飭修治迄今切實奉行略有成績者僅止數處此項便民利國之計畫若不併力進行何以發揚民治著各省民

政長官將此項辦法本爲國民共謀福利之意切實勸導其有各地官民或公私團體鳩費集衆創始經營暨於各該境內道路具有修築改良規畫者應由各地方長官分別獎勵認真補助毋得拘牽延緩期速觀成至應由內務部直接辦理者並著從速籌畫督飭施行以利交通而謀樂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彥爵

已擬補威上將軍段芝貴謙威將軍張樹元總兵軍師長雷開豐文選選軍師長劉詢魏宗瀚等前因附亂通緝曲同豐於陣前擊獲拘捕定候訊各在案茲據參謀總長張懷芝等呈稱各該員等自北洋統兵從事戎伍或治軍有聲或勞勩異常民困以來戮刀疆場亦各有勛績可稱上年京畿事變偶因誤會致陷罪戾終無可辭情實可憫協懇念其前勞寬其既往免予通緝訊辦各等語查段芝貴等皆係隨軍入京防其變罪之由詢之軍法自無可追既據呈稱事出誤會不無可原之處姑准免予通緝訊辦段芝貴張樹元陳文選劉詢魏宗瀚等仍著交參謀部陸軍部隨時調取察看曲同豐仍著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隨時察看各該員等如果深知愧悔自可予以自新之路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調任饒鳳璜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任命王蔭泰爲銓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調任殷鴻壽爲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薛之珩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航運廳廳長姚錫九懇請辭職姚錫九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任命沈觀宸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機械廳廳長厲汝燕因病懇請辭職厲汝燕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朱益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田樹藩爲參事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呈請辭職宋小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特派王道煥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罪犯張得和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得和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報卑賈蘭監犯王學臣因同監人犯暴動反獄守法不遵救護傷員情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王學臣減為執行二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張治公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勸辦實業事使葉恭綽呈政府撥發之款請由上專使嚴飭葉恭綽准其開去勸辦實業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特派曹汝霖為勸辦實業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派齊耀珊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或二千一百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因病懇請辭職劉式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沈瑞麟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國務院存記諸宗元著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務院存記鍾汝廉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王文燾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國務總理梁士詒呈請任命鄒致鈞爲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徐觀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郭雲觀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周起鳳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泰輔李宗理譚道仁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邱廷舉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倪文藻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

庭長吳廷琪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李恩榮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通渭縣知事吳松雲革營人命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松雲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輝縣知事周郁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周郁文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成安縣知事林蓬春經徵田

賦造冊逾限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林蓬春著即降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 康 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中牟縣知事王允提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王允提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 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希濂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三箇月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呈大理院院長職務擬請仍以應昌鴻代理由

呈悉著仍由潘昌煦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呈薦任王嵩儒爲秘書並請仍留前任原資由

呈悉王嵩儒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前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請任命李曾麟爲秘書並請仍留前任原資由

呈悉李曾麟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前任原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二千一百一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三號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六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四號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暨查帳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審計院審計官柳 旭 審計院審計官周承裕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五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財政次長盧學溥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六號 令簽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奉頒八獅軍刀恭謝榮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坎巨堤頭目例貢民國十年分砂金並照章頒賞各物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陸軍部請獎奉軍赴陝駐防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益清已有令明發馬景桂魯敬宸黃思毅楊明哲高毅民劉崇禧劉觀成常焜彝趙廣

祿李春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疆各縣設立牛痘局大概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